



#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

第 1 期

---

#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期

4 月 30 日出版

总第 22 期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 321 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 印：市中区七彩石印务部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2〕1号).....	01
关于临时调整区政府有关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2〕3号).....	05
关于公布市中区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 单位名单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2〕4号).....	07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2〕4号).....	10
印发《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2〕5号).....	17
关于印发《市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 革样板县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2〕7号).....	26
关于公布第四届“市中和谐使者”名单的 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2〕1号).....	34
关于印发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 法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2〕4号).....	36
关于成立市中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的 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2〕5号).....	41
关于印发《市中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2〕7号).....	43
关于印发《市中区污水管网排查和城市雨污 合流管网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2〕9号).....	49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2〕1号

##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韩耀辉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税、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财政局（财会服务中心、基层财政服务中心）、审计局（审计服务中心）。

**邢军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财税、审计工作。负责机关事务管理、政务公开、大数据、发展改革、经济运行、重点项目建设、节能减排、工业强区、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改革改制、通信、5G商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国有资产管理、统计、金融、疫情防控、综合考核、供销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财政局（财会服务中心、基层财政服务中心）、审计局（审计服务中心）。

分管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旧动能办、能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绿化局）、应急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税务局、供销社、政府调查研究中心、绿色发展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重点项目促进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促进中心、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商业总公司、物资总公司、鲁南实业总公司、建材总公司、机械总公司、中泰集团、中安集团、中翔集团、中汇集团、山东财汇集团、中源集团。

联系人大、政协、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邮储银行、枣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济宁银行、青岛银行、日照银行、人保财险、人寿保险、太保财险、太保寿险、天安保险、平安财险、泰康寿险及证券、典当、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驻区相关机构。联系服务人民银行枣庄分行、枣庄银保监分局、枣矿新中兴公司、联鑫公司、新远大公司、沃丰水泥、中联水泥、华电国际十里泉电厂、南郊热电。

**高召军同志**负责全区园区改革发展工作。主持枣庄经济开发区全面工作。

**于义杰同志**全面协助邢军同志负责相关工作。

**马维纲同志**负责城乡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民政、残联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民政局、城乡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办）、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统战部、工商联、工会、残联、关工委、老干部、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

**梁会川同志**负责城市西进、住房和城乡建设、棚户区改造、人防、住房公积金管理、交通运输、公路、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政园林、市容环卫、供电、供热、供水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南工业区服务中心、东湖公园服务中心、人民防空事务中心、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供水总公司、热力总公司。

联系人武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中管理部、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中供电服务中心。联系服务山东高速枣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临枣至枣木公路有限公司、枣庄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枣临铁路枣庄东站、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枣庄华润燃气、奥德燃气。

**颜伟同志**负责公安、司法、信访、退役军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公安分局、司法局、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警务辅助中心。

**李亚娟同志**负责教育体育、科技、商务、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双招双引考核、外经贸、商贸流通、节会经济、夜经济规范培育发展、二手车市场管理、卫生健康、疫情防控、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和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妇联、科协、文联、共青团、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及烟草专卖、中石化、中石油等驻区机构。

邢军同志与马维纲同志互为 AB 角。

高召军同志与李亚娟同志互为 AB 角。

梁会川同志与颜伟同志互为 AB 角。

区政府领导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每位政府领导成员既要做好区政府分工的工作，又要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负责。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7 日印

---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2〕3号

---

##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临时调整区政府有关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因李亚娟同志参加省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于义杰同志临时负责李亚娟同志分管工作，待培训结束后，恢复原分工。负责教育体育、科技、商务、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双招双引考核、外经贸、商贸流通、节会经济、夜经济规范培育发展、二手车市场管理、卫生健康、疫情防控、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和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妇联、科协、文联、共青团、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及烟草专卖、中石化、中石油等驻区机构。

其他区政府领导成员分工不变。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5日印发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2〕4号

---

##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中区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名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市中区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已经区政府核定，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传承与发展的关系，认真做好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进一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为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做出更大贡献。

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另行公布。

附：市中区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 市中区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4处)

一、古建筑(1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I—1	税郭龙氏祠堂	明朝	市中区税郭镇东南村
二、石窟寺及石刻(1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II—1	卓山南北朝摩崖石刻	魏晋南北朝	市中区齐村镇赵庄村
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2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III—1	孟庄镇横山口炮楼	近现代	市中区孟庄镇刘岭横山口村
2	III—2	天马山烈士陵园	近现代	市中区孟庄镇上道沟葛洼村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2〕4号

---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办发〔2019〕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8号）以及《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1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着力构建依法保护、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文物保护利用体系，争取到 2025 年建成文物强区。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

1、贯彻落实《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精心组织“红色文化主题月”活动，依托革命文物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区级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协调机制，公布一批革命文

物名录。实施百年党史文物保护展示工程、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展示工程、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工程、革命文物宣传传播工程及红色旅游品牌打造工程。重点加强国际洋行旧址、苏鲁豫皖边区特工委旧址、中兴煤矿公司旧址等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争创一批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深化革命文物价值挖掘和利用传播。（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各镇街）

2、发掘革命文物的社会教育价值。作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要在革命文物保护管理上积极探索，持续提升革命文物保护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各镇街）

## （二）实施重大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3、实施重点文物保护项目带动战略。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建设，依托中兴文化铁路遗产公园项目规划，将市中区域内的文物资源逐步整合形成较为完善的文物保护利用体系。积极推动创建国家、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推进中兴煤矿公司旧址等一批文物修缮保护利用项目。（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各镇街）

4、大力实施“文物+”战略，促进文化旅游产业、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文物博物馆（以下简称文博）资源和红色资源规划设计旅游、研学线路，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教育，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注重文创赋能，依托文博单位丰富的文化资源，加强与文化研究机构和

设计、生产、销售企业的深度联动，挖掘创意潜能，开发各类文化创意产品。（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各镇街）

### （三）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5、2025 年实现将全区文物资源空间信息纳入区级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在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6、自 2022 年起，实施全区文物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对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做到应修尽修，并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对存在重大险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有效控制文物安全事故险情。聚焦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火灾事故三大风险，坚持专项行动和常态监管相结合，打赢文物安全防范攻坚战。（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 （四）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7、统筹各类博物馆协调发展。加大对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支持和规范力度，加快非国有博物馆发展。鼓励利用工农业历史建筑、名人故居等建设特色博物馆，保护、展示好工农业文化遗产。2025 年全区登记备案博物馆争取达到3家。实施博物馆运行评估定级规范，开展博物馆运行绩效评估。实施博物

馆数字化提升工程，加快智慧博物馆、“云展厅”建设。实现“博物馆+”跨界融合，充分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研学教育。（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8、鼓励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全区文博单位开展陈列展览策划、教育项目设计、文创产品研发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公共服务、藏品征集、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 （五）强化文物安全保障体系

9、严格落实博物馆藏品法人负责制和离任审计制，健全藏品库房、展厅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馆藏文物保存状况进行抽检。（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0、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实行规划许可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用地单位、用地位置、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等基本情况的互联互通。建设用地在收储、出让、划拨前应依法开展文物调查勘探。在土地储备时，对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1、建立文物安全通报、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将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列为区政府重要督查事项，镇街每年要对辖区内的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区政府将对文物保护不力的镇街和单位进行约谈，对造成文物破坏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 三、保障措施

#### （一）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12、加大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发展经费投入力度。要将文物保护所需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严格执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得重复评审，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审计局）

#### （二）加强文博保护管理研究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

13、加强全区文博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加快区文物保护传承中心建设，加强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定期招引文博工作所需的各类人才，加大对文博工作领域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注重引进和培养考古发掘、考古勘探、文物修复、古建筑修缮、展陈策划设计、数字化建设、文物鉴定等紧缺人才，全面提高全区文物工作者专业水平。（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加强文物保护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文物行政执法主体责任，健全综合执法制度机制，配齐配强文物执法人员，文物执法工作经费和能力

建设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统一行使文物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等职能，加大文物保护巡查力度和违法处罚力度，重点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可移动文物流通等领域的专项执法检查。（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 （三）落实工作责任

15、落实文物工作的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要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文博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文物主管部门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要切实履行文物行政处罚权及行政检查权。（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文物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镇街）

16、发生文物违法违规案件并被区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约谈的，列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综合评价体系的负面清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文物安全保护监管、“先考古、后出让”等工作落实情况列为监督检查和巡察内容。文物主管部门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要在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和证据材料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各镇街）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2〕5号

---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现将《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发展城市夜间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拓宽就业创业渠道，提升城市经济开放度、活跃度，现制定我区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夜间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79号）文件精神，围绕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区人大、政协“两会”安排部署，落实区委“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战略和“八大提升突破工程”工作要求，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元融合、凸显特色”的原则，充分挖掘我区夜间消费潜力，着力打造多业态融合、鲁南元素凸显的夜间经济场景，以激活消费新引擎，促进商旅文融合，繁荣经济发展，让城市夜晚更“亮”，烟火气更“浓”，人气更“旺”，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进夜间消费聚集区建设

1、打造三角花园夜间经济聚集区。聚焦三角花园、贵诚购物中心、1878 民国风情街、香港街、中央广场、人民公园等商圈，建设夜间经济聚集区。依托原有购物综合体、老商

埠、购物街区等资源，布局市中特产专售、文创零售等，营造宜商宜游的消费体验环境，形成集美食、娱乐、购物、休闲为一体的夜间消费片区。（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投局、区住建局、中心街街道、矿区街道）

2、打造吉品街夜间经济聚集区。聚焦吉品街、八大批发市场、大润发超市等商圈，学习特色商业街区、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创新业态布局，推动产品业态升级，增加品牌折扣店、工厂直营店，加大品牌引进力度。（责任单位：区商投局、区文旅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中心街街道、文化路街道、龙山路街道）

3、打造光明广场夜间经济聚集区。提升光明广场周边商圈，划分小吃街、文创产品街、休闲娱乐街，开放附近单位停车场，引进专业管理团队，对光明广场夜间消费区进行高标准规划和管理。（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投局、区住建局、塔塔埠街道）

4、打造“一河一湖”夜间旅游聚集区。推进东湖公园业态提升，引进夜间游湖项目，改善“夜游东湖”体验。提升西沙河沿河景区化改造，组织开展夜游活动，形成城市西部“一河一湖”水上夜游片区。（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投局、区文旅局、区水务局、区东湖公园服务中心）

5、打造深夜食堂夜间餐饮聚集区。依托华山路、振兴路、人民路等美食街区，开辟美食一条街、酒吧一条街。培育一批家乡菜特色餐饮企业、地方名小吃品牌店，并引导延长营业时间。（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商投局、光明路街道、中心街街道、文化路街道、龙山路街道、塔塔埠街道、永安镇)

6、打造养生休闲文化夜间经济聚集区。依托仙坛山温泉小镇、大观园文化市场、鲁南古玩市场和市南工业园旧厂房等现有场所设施，引进“夜间演艺+主题街区”项目，打造创意文化产业园。在街区内凸显市中历史人文特色，丰富本地戏曲、游客互动体验、非遗展示、美食小吃等元素，打造夜泡温泉、夜游文化街区等特色体验活动。（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商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王庄镇、永安镇、中心街街道）

## （二）丰富夜间消费体验活动

7、打造精品节点，擦亮“夜游”品牌。加大绿化亮化力度，推动东湖、东沙河、西沙河沿岸提升，发展夜间水上旅游。鼓励景区和周边商铺延长夜间开放时间，支持景区通过夜景打造、旅游演艺、特色活动、商街夜市等多种形式，丰富夜间游览内容，提升夜游体验。创新夜间旅游产品，开展灯光节、音乐节、剧场演出等夜游节庆活动。（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区文旅局、东湖公园服务中心、永安镇、光明路街道）

8、提升城市品位，丰富“夜娱”业态。延长文化馆、图书馆、体育馆等开放时间，逢重要时间节点、传统节日开放夜场参观，举办夜间文化、旅游活动。结合市中区城市风貌、历史、人文特色，策划组织杂技、歌剧、音乐等一批具有市中特色的系列品牌文化活动。鼓励密室逃脱、剧本杀、夜跑团等新兴娱乐项目发展，集中打造富有鲁南特色的现代时尚

酒吧街；大力引进知名连锁经营机构，规范发展 KTV、洗浴、足疗、电竞、点播影院等一批经营服务场所，满足市民及游客多样化需求。（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教体局、区商投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

9、凸显地方特色，繁荣“夜食”文化。大力培育美食文化，推动吉品小吃街、三角花园和光明广场周边大排档等餐饮企业的规范提升。打造一批“特色深夜食堂”，引进知名餐厅、酒吧，鼓励延时或 24 小时营业。组织举办各类美食节、小吃节、啤酒节、海鲜节、餐饮嘉年华等活动，不断做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提升餐饮业整体品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投局、区文旅局、中心街街道、文化路街道、矿区街道）

10、丰富产品形式，激发“夜购”潜力。引导夜间购物街区和 24 小时便利店建设，鼓励开展夜间推广、打折让利活动，引入深夜购物、公园之夜、购物嘉年华等各种形式的夜间时尚消费活动。充分发挥夜间经济传统商品优势，用好直播电商“带货”功能，培育一批网红夜间商品，提振夜间消费。（责任单位：区商投局、区文旅局、中心街街道、文化路街道、龙山路街道、光明路街道、塔塔埠街道、永安镇）

11、提升服务品质，发展“夜宿”经济。引进全球知名连锁酒店，加快推进希尔顿、开元曼居酒店建设。大力发展特色精品民宿、主题文化酒店、木屋、汽车营地、特色农家小院等多种形式的住宿设施，丰富住宿旅游载体，提升酒店文化内涵和服务质量，提高游客参与度和游览时间，让广大游客在市中住得好，有宾至如归的旅游体验。（责任单位：区

文旅局、区商投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 (三) 完善配套服务体系

12、亮化美化夜游环境。实施城市重点景区和主要道路夜间灯光造景工程，做好夜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建设具有独特韵味的“不夜城”和“夜色景区”。推动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纳入城乡环境整治和亮化、绿化工程，提高净化、亮化、绿化、美化水平，着力营造夜间旅游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各镇街)

13、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完善水电气供给、厨余垃圾收集、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处理、移动公厕、游客疏散等配套设施。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快 5G 通讯网络建设，推进商圈、景区(点)、车站、宾馆饭店等主要消费场房区域光纤宽带、无线网络等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中国移动枣庄分公司)

14、强化夜游交通保障。优化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公共交通设置，结合夜间旅游特点及时调整、设置夜间旅游公交，延长运营时间，引导出租车企业加强重点区域的夜间车辆调配。推动公交线路与夜间旅游景区之间的交通对接，提升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及周边动态交通组织管理水平。优化街面及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周边停车位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减收或免收夜间特定时段的停车费。(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公交公司)



15、维护夜游市场秩序。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合联动执法机制，重点加强夜间旅游市场监管和检查。加强夜间旅游消费质量监督，鼓励开展夜间消费体验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建立线上线下联动、高效便捷畅通的夜间旅游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机制。严厉打击盗窃、诈骗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夜间旅游市场良好治安秩序。提高应急处理管理水平，建立夜间经济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

### 三、强化组织保障

#### （一）建立夜间经济发展协调机制

16、成立全区文旅夜间经济工作专班。由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区直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全区夜间经济发展。明确重点夜间经济街区管理机构，统一规划建设、统一业态布局、统一协调管理。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商投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教体局、各镇街等）

17、编制夜间经济聚集区发展规划。围绕“地域特色+文化元素”，借鉴成功经验，融合我区人文、产业、消费等特色，高标准制定《市中区夜间经济消费聚集区发展规划》，并招引专业团队对夜间经济区进行高标准管理。（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投局、区文旅局）

18、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将夜间经济

发展列入区政府重点工作，细化工作标准，严格工作要求。区文旅局、区商投局牵头制订市中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标准并开展认定工作，对符合标准的授予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称号。（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文旅局、区商投局）

## （二）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19、提供财政支持。**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夜间经济街区经营主体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程序。对在特色夜市经济街区经营的业户，凡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证照尽快办理。建立政策奖补资金，对经认定的夜市经济消费街区，区、镇（街）财政根据实际效果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商投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20、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由区税务局牵头，制定夜间经济发展减税降费政策，鼓励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21、放宽摆卖管制。**20:00 至 24:00 时间段，夜间经济聚集区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政环卫等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不占用车行道等前提下，部分路段经有关部门审批许可，允许沿街商户在人行道两侧利用街面开展形象展示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投局、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22、保障用地需求。**将夜间经济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并组织实施。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理时间。对发展夜间经济所需的道路、公园、停

车场、垃圾分类处理等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用地，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应；对经营性用地，可采用公开出让方式供应，确保项目用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3、强化宣传报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广泛开展夜间经济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夜间消费资讯服务。（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区商投局、各镇街）

24、构建多种旅游网络营销渠道。实现精准化、场景化、互动式旅游营销，吸引更多游客在夜间休闲娱乐，体验工业文化，感受生活乐趣，打造“美丽市中”品牌，进一步提升“百年中兴，尽在中”知名度、美誉度。（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区商投局、各镇街）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2〕7号

---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样板县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市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样板县创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 创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根据市城乡水务局《关于在全市开展创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全覆盖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创建工作目标

自2019年12月印发《市中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以来，我区进行了积极实践，基本理顺了工程产权，改善了小型水库管理面貌。本次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旨在促进小型水库管护主体、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进一步落实，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水库安全，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

## 二、创建主要内容

### （一）建立权责明确、职能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

1、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市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实施方案》，成立样板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创建的具体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2、明确管护主体。各镇人民政府为小型水库的管护主体，对小型水库安全负责，承担水库管护任务，要按照要求配备人员和管护设施。

3、落实安全责任。小型水库防洪和安全管理实行行政首长

负责制，分别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人和防汛“三个责任人”。其中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政府责任人由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主管部门责任人由镇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管理单位责任人由镇水利站主要负责人担任；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小（1）型水库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小（2）型水库由镇政府相关负责人担任；防汛技术责任人小（1）型水库由区城乡水务局相关负责人担任，小（2）型水库由镇水利站相关责任人担任，防汛巡查责任人由水库管理单位负责落实有相应能力的人员担任。行政责任人作为水库的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水库工程和运行情况，指挥防洪抢险与群众转移等；技术责任人是水库安全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维修、养护，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等；巡查责任人要按照规定的范围、路线、时间、频次、重点等要求抓好水库巡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发现险情要及时上报等。

## （二）建立管理科学、履职尽责的工程监管体系

1、落实小型水库注册登记制度。按照《小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各镇完善辖区内小型水库注册登记信息，特别是要及时更新除险加固完成后的小型水库数据，确保注册登记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全面。

2、开展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根据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的要求，定期开展大坝安全鉴定，首次安全鉴定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每隔6—10年进行一次。坚持“当年到期、当年鉴定、翌年加固”的原则，开展水库安全鉴定，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确保病险水库“动态清零”。各镇为小型水库安全鉴定组织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审定小型水库

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3、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按照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验收标准，结合《市中区小型水库管理考核办法》，对水库的管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管护经费挂钩，体现奖优罚劣，调动各方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4、规范“一库一档”管理。各镇逐库落实“一职责、七制度”档案资料，分别是管护人员岗位职责、巡视检查制度、维修养护制度、调度运用制度、险情报告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闸阀操作制度、雨水情测报制度等。为方便档案资料查阅，按要求建立水库管理档案，并在水库管理单位集中存放。档案内容为工程技术档案、除险加固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维修养护档案、工作考核档案。

### （三）建立投入稳定、维护有力的工程养护体系

1、落实管护经费。按照小（1）型水库不少于6万元/年·座，小（2）型水库不少于3万元/年·座落实小型水库管护资金，省、市、区按1:1:1的比例分担。

2、建立新型管护模式。针对小型水库工程特点，按照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适度分离的原则，因地制宜采取专业化集中管理及社会化管理的管护模式。

3、创新工程维修养护机制。在工程维修养护方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专业化管护模式，由区城乡水务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将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日常管护等工作外包，并由区城乡水务局进行监督管理，经费来源为各级补助的水库管护经费。

4、落实管理人员。按照小（1）型水库2名，小（2）型水库1名的原则，配备小型水库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员要热爱水利事业，身体健康，无违纪、违法犯罪，无越级上访、缠访（包括网络及信件投诉）等行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具有一定文化程度。

#### （四）建立设施健全、调度规范的工程运行体系

1、强化水库调度运用。各镇要高度重视水库“三个重点环节”，根据每座水库的实际情况编制小型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大坝（防汛）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批。各镇按照批复后的方案（预案）管理、使用好水库，严禁违规调水、蓄水等现象。同时，各镇要做好水库防汛演练，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落实防汛队伍。

2、健全管理设施设备。各镇要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办公、观测、照明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牌以及镰刀、锄头、铁锹等日常维护工具。

###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是一项政策性强、牵涉面广的系统性工程。成立由政府分管区长任组长，区城乡水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乡水务局，具体负责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各镇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二）加强培训、广泛宣传。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面广量大、任务繁重。各有关部门、各镇要广泛宣传改革的重大意义、政策法规、措施方案，及时总结典型、推广经验，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各镇要加强对改革后的水库工程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管理水平。

（三）创新探索、健全机制。各镇要深入基层、贴近群众，搞好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深化、加强交流。同时，进一步创新探索小型水库管理模式，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全面、稳步、深入推动改革。

附件：市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市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马维纲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刘绍强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孙坤祥	区财政局局长、区国资局局长
	白清涛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 昊	税郭镇镇长
	蔡 鹏	齐村镇镇长
	宋晓娜	孟庄镇镇长
	董业轩	西王庄镇镇长
	路 强	永安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乡水务局，由刘绍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的组织协调工作。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

---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2〕1号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四届“市中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并报区政府批准，现将第四届“市中和谐使者”名单（共8名）公布如下：

任高峰	枣庄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韩冰	枣庄市曙光社工服务中心
张繁庆	市中区各塔埠街道光明社区
隋传基	共青团枣庄市市中区委
王莉莎	市中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李涛	市中区永安镇人民政府
齐振兵	枣庄市青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高 祥 市中区民政局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印发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2〕4号

---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奖惩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基层的工作积极性，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及考核指标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镇（街）环境空气质量的每周、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考核排名。

**第二条** 各镇（街）考核排名主要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现状和同比变化率。

## 二、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认定

**第三条** 各镇（街）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采用经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审核后的镇（街）空气站监测数据。

**第四条** 当出现因不可抗拒原因（仅指地震、风暴、洪水、冰雹、沙尘等自然灾害）造成镇（街）空气站监测数据不能满足有效性规定时，由镇（街）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并报请市生态环境局审核确认后，其相关时段数据可不用于全区镇（街）空气质量排名，并公布该镇（街）空气站监测数据缺失原因。

**第五条** 对于因断电、断网、设备故障等情况，造成镇（街）空气站数据无效时，采用全区所辖镇（街）空气站中当日污染物的最高值计算。

**第六条** 对于因擅自加装过滤设施、擅自改变仪器设备参数及状态、人为干扰监测点位周边环境等情况，影响镇（街）点位监测数据真实性的，相关监测时段数据无效，区生态环境部门将报请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镇（街）采用全市其他镇（街）空气站中当月污染物的最高值计算。

### 三、排名计算方法

**第七条** 环境空气质量分值综合考虑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现状排名及同比变化率排名两项指标，两项指标所占权重按4.5: 5.5分配。

#### （一）计算公式

环境空气质量分值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现状排名名次×0.45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排名名次×0.55。

#### （二）排名方式

各镇（街）按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在全市65个镇街中从低到高分别排序。

### 四、考核

**第八条** 每周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对各镇（街）的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在全市65个镇街中的位次进行排名，并通过区级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遇有应急响应等特殊情况、特殊时段和特殊需要时，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可随时通报日排名。



**第九条** 连续 2 周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在全市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向区财政上缴 30 万元。每月在全市排名前 10 名的镇街奖励 30 万元。（考核时若环境空气质量分值相同，则以 PM<sub>2.5</sub> 改善率高的确定为前一位次；若再次相同，则逐项顺延 PM<sub>10</sub> 或 O<sub>3</sub> 改善率高的确定为前一位次）被市里月度奖惩考核处罚的镇街，区里将按照市里的处罚金额等额度扣除，不再重复处罚；被市里月度奖惩考核奖励的镇街，区里将按照市里的奖励金额等额度扣除，不再重复奖励。年终前，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镇（街）全年奖惩意见，区财政局根据其意见对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镇（街）获得的奖励资金要全部用于辖区内空气质量改善支出。

**第十条** 对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多次靠前的镇（街），在评先树优、生态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十一条** 因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未完成区政府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发生突出环境问题等情形，需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的，由区政府领导同志或委派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约谈与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挂钩，每被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约谈一次扣 0.5 分，每被区政府领导同志约谈一次扣 1 分。约谈工作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协调，会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制定约谈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环境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且连续 4 周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10 位的镇（街），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约谈该镇（街）主要负责人，并在区级新

闻媒体曝光。

**第十三条** 环境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且连续 8 周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10 位的镇（街），由区政府对负有领导责任的镇（街）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四条** 一年内，因工作不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10 位累计 12 周及以上的镇（街），由区政府对该镇（街）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五条** 对指使篡改、伪造、影响、干扰环境监测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以及限制、阻挠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管执法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 五、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

---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2〕5号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中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全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市中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挥长：**邢 军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宋 青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李儒清 区人武部保障科科长

李长良 区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王志举 区基层财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袁 森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林业发展中心  
主任

杨国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任先锋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兰芳 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孙文强 区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  
李洪彬 区地震检测中心主任  
彭向前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主任  
贾广付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袁森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长同意。相关组成部门职责由指挥部研究确定。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2〕7号

---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市中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中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系统化建设，切实提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效率和办理质量，更加紧密联系群众，畅通民意反映渠道，切实解决事关发展和民生的实际问题，促进机关效能建设，改进机关工作作风，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山东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21〕126号）有关规定，参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25号）有关内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统计数据为评分依据，采取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力求考核结果真实全面反映承办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考核对象

日常考核：各镇街、区直各部门中当月市长热线平台回访数不少于一件的承办单位。

年终考核：各镇街、区直各部门中全年市长热线平台回访数不少于五件的承办单位。

## 三、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信箱、区长信箱、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中国政府网和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省级政务服务热线、省委省政府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平台、“企呼枣（早）应、接诉即办”综合指挥平台、闪电新闻客户端等全部诉求渠道的交办事项。

#### 四、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建设、办结率、群众满意率三项指标，总分为 100 分，镇街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分开考核。

##### （一）组织机构建设（10 分）

主要领导重视，规章制度健全，办理机制顺畅得 5 分。镇街和各承办单位有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得 5 分。月平均受理案件量多于 100 件的，应至少配备 2 名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人员。

##### （二）办结率（50 分）

###### 1、回退件（10 分）

回退工单应当在自收到起 1 个工作日内申请回退，超期退件每件次扣 0.2 分，并由回退单位负责牵头协调处理该工单或出具超期回退原因的情况说明；

回退超过 3 次的工单，由区长热线服务中心进行督办。

###### 2、不合规工单（10 分）

反映人诉求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或已进入信访渠道的，承办部门应向反映人做好解释，并在收到起 1 个工作日内回退区长热线服务

中心，回退内容中应体现与反映人沟通情况和不受理原因。未与反映人联系直接回退的，每件次扣 0.5 分。

### 3、超期件（20 分）

承办单位在办理期限内未回复的工单为超期件，每件次扣 0.5 分。因其他单位回退工单导致本单位出现超期件的，该单位应主动将有关情况告知区长热线服务中心，由区长热线服务中心确定超期责任单位。

### 4、督办件（10 分）

进入督办程序的工单，回复办理结果仍不符合办结条件的，每件次扣 0.5 分；

办件需以调度会、协调会或现场办公会等方式推进，责任单位无故不参加的，每件次扣 0.5 分。

### （三）群众满意率（40 分）

1. 办理结果满意率（20 分）。达到全区平均满意率以上，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 0.05 分；

2. 服务过程满意率（20 分）。达到全区平均满意率以上，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 0.05 分。

（满意率=回访满意工单数/回访接通工单数。经市长热线平台审核通过的不合理诉求工单不计入满意率考核。）

## 五、考核等次

考核分为四个等次：优秀[85 分（含）以上]、良好[75 分（含）-85 分]、达标[60 分（含）-75 分]、不达标[60 分以下]。

## 六、责任追究

（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回重办



1. 反馈内容与实际办理情况不符的，如夸大办理效果、弄虚作假、答非所问、敷衍搪塞的；
2. 办理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如避重就轻、做表面文章、欺上瞒下的；
3. 承办单位以职责界定不清、地域划分不清等理由互相推诿、拖延不办的；
4. 通过回访，群众对办理结果不满意，市长热线平台退回的。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同时扣 0.5 分

1. 无特殊原因，对转办件和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及时认真处理，办理不到位或推诿扯皮，在职责范围内却以种种理由不办的；
2. 未按规定时间办理和反馈，被催办多次的；
3. 反馈的办理结果与实际处理情况严重不符，且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4. 应在平台上报不合理诉求而未及时上报，影响全区群众满意率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5. 群众对承办单位或工作人员服务过程不满意进行投诉，经查实的。

## 七、结果运用

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折合后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每月办理情况排名靠后的单位，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通报进行批评；连续 2 个月排名靠后的，由区委组织部分管副部长

长及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对承办单位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连续3个月排名靠后的，由区委组织部部长及区政府分管领导对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 八、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区政府政务推进中心（区长热线服务中心）负责执行和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中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21〕12号）同时废止。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2〕9号

---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污水管网排查和城市雨污合 流管网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市中区污水管网排查和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中区污水管网排查和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方案

为补齐污水收集基础设施短板，切实解决城市内涝，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提升城市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建设，促进城市排水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28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3年年底，完成城市主干道96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任务，实现城区“水循环正常、水生态良好，河水达到一般景观用水标准”目标，打造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生态宜居城市。

##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协调推进。充分考虑未来城市发展变化，统筹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生产与生活、新区与老区、地上与地下、城市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关系，推进雨污管网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城市发展的可持续性。

（二）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结合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现状，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抓住症结、滚动推进、分步实施，按年度实施管网改造，切实解决雨污合流问题。

（三）各司其职、协同推进。按照雨污合流管网年度改造

计划，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密切沟通、加强协作，按照职责分工，全力推动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四）建管并重、强化维护。在加大排水设施建设的同时，强化排水口、排水管道、检查井的运行维护，严格控制排水管道、泵站的运行水位，提升运行效率。对现状合流管道、盖板沟实施清淤，恢复原排水断面，确保排水管道、泵站安全运行。

（五）统筹兼顾、综合治理。结合管道河道清淤、管网铺设、内涝治理等工作，因地制宜、灵活施策，进一步完善城市排水系统，改善城市水环境。

### 三、改造内容

（一）污水管网排查。委托专业机构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雨污合流管网进行摸底调查，采用闭路电视（CCTV）、电子潜望镜（QV）、机器人等先进技术和专业手段开展生活污水直排口溯源治理，全面排查污水管网、雨污合流管网等设施运行状况、错接、混接、漏接和用户接入情况等，进行拍照、录像并绘制成图，形成管网系统图，为管网改造打下坚实基础。2021年完成污水管网排查36公里，2022年完成污水管网排查20公里，2023年完成污水管网排查50公里。

（二）合流制管网改造。到2023年底，完成城市主干道96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任务。其中，2021年完成20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任务；2022年计划投资6亿元完成42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任务；2023年计划投资4.2亿元完成34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科学组织实施。注重合理设计、避免浪费，积极采用新型优质管材，优先使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推行混凝土现浇或装配式预制检查井，淘汰砖砌井。优先选择施工方便、开挖量小的施工工艺和方法，减少对城市环境和居民出行影响。

（二）保证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主体责任。城市排水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开展闭水或闭气试验，建立内窥检测制度，提交闭路电视（CCTV）或电子潜望镜（QV）、机器人内窥等检测资料，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三）注重统筹衔接。深入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城市道路雨水井不宜设在路沿石旁边，需经微型湿地、下沉式绿地或植草沟等城市“海绵体”过滤后再排入雨水井，增强城市海绵能力。做好与城市受纳水体的衔接，雨水在排入城市水体时，应配套建设快速净化装置，减少初期雨水对城市水体的污染。

（四）创新建管机制。针对排水管网处于地下、养护管理缺乏质量管控机制等情况，由区直相关部门选派专业排水公司，专门负责排水管网养护管理，消除污水管网管理空白。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中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区长任组长，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相关镇街和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在区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的各项工作。

（二）实行台账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动态管理，及时跟踪督导，掌握进度。对于雨污合流改造工程实施逐个验收，达标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

（三）强化资金保障。积极筹措项目资金，通过财政投资、社会融资、争取项目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建立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加大协调、指导和督办力度，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交流成功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五）扩大舆论宣传。全面提升工程质量与效益，通过报纸、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宣传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的重大意义、最新进展情况，争取广大市民的肯定和支持，确保把这项群众关注的民生工程办实办好。

附件：污水管网排查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计划表

附件：

## 污水管网排查和雨污合流改造计划表

单位：公里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污水管网排查	36	20	50	106
雨污合流改造	20	42	34	96